附件３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考核违规违纪行为

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考核管理，严肃考核纪律，保证考核顺利实施，根据《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考核考务指南（试行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XX省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考点考核的应考人员和考务人员。

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考核应考人员、考务人员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监考员依据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和本办法规定对应考人员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应接受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处理违纪行为，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第五条 应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考场监考员给予其口头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经警告仍不改正的，监考员应当立即报告考点主考，由主考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核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

（一）违反规定随身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等具有存储、通讯、录放功能的电子产品及纸张、书籍等物品进入考场的；

（二）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三）考试期间与其他应考人员相互交谈、随意站立或者随意走动的；

（四）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五）未在本人应坐位置答题的；

（六）有其他违纪行为的。

应考人员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监考员应当责令其将有关物品交由监考员统一保管。

第六条 应考人员在考核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所在考场的监考员应当立即报告考点主考，由主考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以及本场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夹带或者查看与考试有关资料的；

（二）使用具有通信、存储、录放等功能的电子产品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他人抄袭的；

（四）以口头、书面或者肢体语言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核的；

（六）与其他考场应考人员或者考场外人员串通作弊的；

（七）以打架斗殴等方式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

（八）以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妨碍考核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

（九）有其他作弊或违纪行为的。

应考人员有前款第（七）项、第（八）项所列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七条 应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本场考试成绩无效、两年不得报名参加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考核的处理：

（一）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有其他特别严重违纪作弊行为的。

当场发现前款所列行为的，由考点主考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八条 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违法手段获得准考证并参加考核的，由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其本场考核成绩无效的处理；已经取得考核合格证书的，由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确认合格证无效的处理。

第九条 考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点主考应当停止其继续参与考务工作，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视情况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或者证件等行为而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为应考人员调换座位及考场的；

（三）纵容、包庇应试人员作弊的；

（四）提示或者暗示应试人员试题答案的；

（五）泄露试题内容的；

（六）组织或者参与考试作弊的；

（七）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私利的；

（八）对应试人员进行挟私报复或者故意诬陷的；

（九）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违纪行为的。

第十条 因考点管理混乱或者考务人员玩忽职守，作弊现象严重的，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宣布相应考核成绩无效。

第十一条 考务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考人员有本办法所列违纪行为的，应当在考场记录表中写明违纪行为的具体情况和采取的处理措施，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巡考员和主考签字。

对应考人员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考点办公室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保全证据，并填写清单。

1. 考点主考根据本办法对应试人员给予本场考试成绩无效、不得报名参加考核、确认考核合格证无效的处理或者对考务人员违纪行为进行处理的，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违纪处理决定，并将有关证据材料存档备查。